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6 日《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 号）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901,17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598.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7,890,708.5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165 号）。

（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原计划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524,415	100,000	100,000
2	南京保利堂悦	453,455	80,000	80,000
3	珠海保利国际广场	398,261	150,000	130,000
4	佛山保利西雅图	456,047	80,000	80,000
5	合肥保利海上五月花	491,618	130,000	90,789.070856
6	合肥保利西山林语	385,905	120,000	120,000
7	天津保利罗兰公馆	187,934	60,000	60,000
8	福州保利西江林语	300,014	100,000	100,000
9	成都保利紫薇花语	164,116	60,000	55,000
10	成都保利玫瑰花语	223,540	60,000	35,000
11	成都保利叶语	211,710	60,000	40,000
	合计	3,797,015	1,000,000	890,789.070856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179 号）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78,783.18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为上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478,112.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 (万元)
1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100,000.00	57,711.16	57,711.16
2	南京保利堂悦	80,000.00	28,876.34	28,876.34
3	珠海保利国际广场	130,000.00	45,997.17	45,997.17
4	佛山保利西雅图	80,000.00	80,670.20	80,000.00
5	合肥保利海上五月花	90,789.070856	60,544.54	60,544.54
6	合肥保利西山林语	120,000.00	43,196.75	43,196.75
7	天津保利罗兰公馆	60,000.00	26,371.97	26,371.97
8	福州保利西江林语	100,000.00	50,486.43	50,486.43
9	成都保利紫薇花语	55,000.00	29,985.92	29,985.92
10	成都保利玫瑰花语	35,000.00	24,009.69	24,009.69

11	成都保利叶语	40,000.00	30,933.01	30,933.01
	合计	890,789.070856	478,783.18	478,112.98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9,700 万元。

（五）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736 万元，此外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9,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77,374.94 元（含相关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06 年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上述管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55377	119,879.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84767346482	2,722,72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49655	102,085.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44048101040018814	132,688.02
合计		3,077,374.94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736万元。详见本公告末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789.070856（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089.070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100,000	100,000	不涉及	7,000	82,0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年6月	19,140.61	19,423.37	注3	否
南京保利堂悦	80,000	80,000	不涉及	5,000	5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年6月	19,021.58	10,997.41	注3	否
珠海保利国际广场	150,000	130,000	不涉及	38,736	107,3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年6月	-2,771.60	-5,799.86	注3	否
佛山保利西雅图	80,000	80,000	不涉及	0	8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2月	83,141.26	155,535.88	是	否
合肥保利海上五月花	130,000	90,789.070856	不涉及	0	90,789.070856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12月	28,248.70	69,242.16	注3	否
合肥保利西山林语	120,000	120,000	不涉及	7,000	87,0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12月	47,763.13	40,415.34	注3	否
天津保利罗兰公馆	60,000	60,000	不涉及	9,500	44,5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年12月	5,311.15	3,519.49	注3	否
福州保利西江林语	100,000	100,000	不涉及	20,000	95,0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12月	17,230.78	24,035.86	注3	否
成都保利紫薇花语	60,000	55,000	不涉及	6,500	45,5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12月	18,525.22	13,639.78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保利玫瑰花语	60,000	35,000	不涉及	500	30,5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12月	3,428.53	27,668.41	注3	否
成都保利叶语	60,000	40,000	不涉及	2,500	38,50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6月	1,020.46	19,302.62	注3	否
合计	1,000,000	890,789.070856	—	96,736	751,089.070856	—	—	—	240,059.82	377,980.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8,112.98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78,112.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6月22日,经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9,7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 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的各期投入金额, 因此不涉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及其相关科目。

注3: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开发周期较长,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会计报表中只反映募投项目已确认的部分收入和利润。